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32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65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9,74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4,130.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744.0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3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1,942.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8 家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执业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勇	2024-6-20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韩雁光、杨勇、潘平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天职国际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天职国际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天职国际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减值、货币资金。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职国际就预审、年度审计、审计报告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1. 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天职国际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天职国际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天职国际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天职国际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天职国际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天职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项制度。在执行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